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11.28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96.12.20校教評會核備
108.3.13 107學年度第3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9校教評會核備
109.6.3 108學年度第4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1校教評會核備
112.03.08 111學年度第3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4校教評會核備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2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12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之專任教師，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惟新聘教師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惟須任滿一任之任期。
- 四、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或獲頒終身研究傑出獎。
- 五、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六、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七、擔任與本校簽約產學合作計劃主持人累積達十五年(含)以上，並累計金額達 600 萬元。
- 八、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年(含)以上，其中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三年。
- 九、年滿 60 歲，其任教年資滿 20 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

專任教師具前項一至八款規定資格者，應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層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免接受評鑑。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悉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五條 院教評會受理教師評鑑之初評申請，受評教師應依申請書之考核項目，敘明具體事實，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核評分。初評通過者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院教評會初評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評鑑不通過影響教師個人之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辦理。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採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教師評鑑配分標準如附表。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七條 院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本院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影響教師個人之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辦理。

第九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第十一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配分標準

一、教學

給 分 項 目	項分	自評 分數	系所審核 文件	委員 評分
1.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符合校方規定 (如未依規定辦理，依科次按比例扣分)				
2. 教學評量達平均值 3 分 (以 12 分為計算基礎，單科平均值 4 分以上，每科加 1 分，低於 3 分每科扣 1 分)				
3. 成績依校方規定準時繳交 (遲交 1 科扣 1 分)				
4. 授課、缺調課、補課之情形良好				
5. 自編講義或練習題				
6. 運用多媒體教學				
7. 評分合理				
8. 獲得教學成果獎				
9. 獲得教學績優獎				
10. 主辦校內外教學講習或教學工作坊				
11. 指導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12. 舉辦課外教學活動				
13. 參加相關教學講習會或研討會				
14. 指導博士學位論文				
15. 指導碩士學位論文				
16. 其他教學成果 (具體項目：)				
總分				

(一) 教學滿分為 100 分。

(二) 分為兩大部分：

【必選】第 1～4 項每項項分 15～25 分（教師自訂），最高合計 80 分。

【自選】第 5～16 項任選 4 項，每項項分 5 分，最高合計 20 分。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受評人(簽名)_____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配分標準

二、研究

給分項目	項目 點數	自評 點數	系所審 核文件	委員 評定
1.會議論文：發表國內外學術會議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學年以列計 1 件為限。	0.5			
2.會議論文：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為 SCOPUS 收錄者，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學年以列計 1 件為限。	1			
3.期刊論文：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者，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7			
4.期刊論文：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者，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3.5			
5.期刊論文：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10-25%者，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5			
6.期刊論文：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10-25%者，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2.5			
7.期刊論文：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者，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3			
8.期刊論文：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者，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1.5			
9.期刊論文：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2			
10.期刊論文：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者，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1			
11.期刊論文：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索引收錄者：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原 THCI 及 TSSCI)，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4			
12.期刊論文：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	2			

期刊索引收錄者：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原 THCI 及 TSSCI)，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3.期刊論文: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索引收錄者：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二級期刊(原 THCI 及 TSSCI)，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2			
14.期刊論文: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索引收錄者：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二級期刊(原 THCI 及 TSSCI)，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1			
15.期刊論文: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索引收錄者，所發表論文之期刊獲收錄(非第一級及第二級)，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1			
16.期刊論文: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索引收錄者，所發表論文之期刊獲收錄(非第一級及第二級)，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0.5			
17.期刊論文:獲 SCOPUS (含 EI)國際期刊索引收錄（不含同時獲 SCI、SSCI、A&HCI 收錄）者，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			
18.期刊論文:獲 SCOPUS (含 EI)國際期刊索引收錄（不含同時獲 SCI、SSCI、A&HCI 收錄）者，非第一或通訊作者。	0.5			
19.期刊論文:法律學院各系提供等同科技部各學門認可之優良(匿名審查)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法律學院認可之優良期刊參考名單請見附表一	1			
20.期刊論文:法律學院各系提供等同科技部各學門認可之優良(匿名審查)期刊，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法律學院認可之優良期刊參考名單請見附表一	0.5			
21.期刊論文:未具審查制度之各類論文發表。(如超過 8000 字為 0.5 點)	0.3			
22.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個人出版發行之專書著作，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具審查制度。	5			
23.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個人出版發行之專書著作，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未具審查制度。	2			
24.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個人發表之專書論文，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具審查制度。	1			
25.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個人發表之專書論文，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未具審查制度。	0.5			
26.公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以本校名義簽約(或正式來函核定)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			

及 USR 計畫)，每件計畫獲 2 點。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以此類推。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3 點。				
27.公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以本校名義簽約(或正式來函核定)並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 USR 計畫)，每件計畫獲 1 點。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以此類推。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1.5 點。	1			
28.民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以本校名義簽約、且編有行政管理費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 2 點，但有簽降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每件 1 點。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以此類推。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3 點。	2			
29.民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以本校名義簽約、且編有行政管理費並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 1 點，但有簽降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每件 0.5 點。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以此類推。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1.5 點。	1			
30.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人(keynote speaker)。	1			
31.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人(keynote speaker)。	0.5			
32.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0.5			
33.擔任指導本校博士學位論文之成果(僅認列受評期間完成之論文數)，擔任共同指導不列計。	1			
34.擔任指導本校碩士學位論文之成果(僅認列受評期間完成之論文數)，擔任共同指導不列計。	0.5			
35.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	2.5			
36.指導全國性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	1.5			
37.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	2.5			
38.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	1.5			
39.其他研究成果(具體項目：)	0.3			
點數： (換算總分：)				

(一) 研究滿分為 100 分。

(二) 說明：

1、國際: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

2、專書:不包含教科書。

3、教師具有二個(含)以上服務機構:發表時均限以本校機構名稱為第一順位方得採計。

4、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二人(含)以上合著之專書著作之點數,依貢獻度比例分配。

(三)教師研究評鑑點數與評分換算表:

類別	點數					
講師	1	1.5	2	3	5	7 以上
助理教授(3 年)	2	2.5	3	5	7	9 以上
副教授(5 年)	4	4.5	5	7	9	12 以上
教授(5 年)	4	4.5	5	7	9	12 以上
行政主管	2	2.5	3	4	5	7 以上
評定分數	70	75	80	85	90	95

(四)評定通過最低條件:

講師三年內應有 1 點、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 2 點、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 4 點(副教授及教授兼行政主管應有 2 點)始達 70 分。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受評人(簽名)_____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配分標準

三、輔導及服務

給分項目	項分	自評 分數	系所 審核文件	委員 評分
1.輔導特殊案例學生之學業、生活、升學或就業				
2.導師輔導記錄上網登錄				
3.擔任學生社團輔導				
4.擔任外籍實習生、交換生輔導				
5.學生學涯規劃或生涯規劃輔導工作				
6.參與院系導師會議				
7.擔任參加演講、辯論、展演學生之指導				
8.指導讀書會(固定時間)				
9.輔導學生註冊選課				
10.輔導學生退學機制				
11.擔任導師				
12.推薦函				
13.參加學生各項活動				
14.輔導學生各項活動				
15.評估本系交換生學習成果				
16.輔導學生課業				
17.「學習輔導計畫」負責人				
18.其他輔導成果(具體項目：)				
服務部分-校內				
1.校、院、系所各級會議出席率(無故缺席1次扣1分，請假2次扣1分)				
2.各級行政職				
3.校、院級委員會召集人				
4.系級委員會召集人				

5.校、院級會議委員或代表				
6.系級會議委員或代表				
7.系(所)友活動及募款工作				
8.法律服務中心的相關工作				
9.與其他學術單位合作（如：工作坊等）				
10.規劃及輔導「服務與學習」活動				
11.姊妹校交流工作				
12.擔任系學會(協同)指導教師				
13.校院系募款				
14 協助招生事務				
15.宣傳系所				
16.系所網頁更新				
17.學術研討會規劃與執行				
18.參與專業學術刊物之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19.擔任學術研討會之籌備委員				
20.院、系所各項考試召集人				
21.參與院、系所各項考試執行				
22.各項報告撰寫(如：系所評鑑報告)				
23.參加院系各項活動				
24.代理主管參與各級會議加 1 分				
25.其他服務成果（具體項目：_____）				
服務部分-校外				
1.擔任國家考試命題委員				
2.校外委員會召集人				
3.校外各級委員會委員				
4.研討會規劃與執行				
5.各項試務委員				
6.規劃及輔導「服務與學習」活動				

7.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8.參與政府各機構委員會委員				
9.參與專業學術刊物之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10.參與校外學術機構或學會重要職務				
11.擔任學術研討會之籌備委員				
12.其他服務成果(具體項目：)				
總分				

(一)輔導及服務滿分為 100 分。

(二)分為兩大部分：

輔導滿分為 50 分。

【自選】任選 5 項，每項項分 8~13 分（教師自訂），最高合計 50 分。

服務滿分為 50 分。

【必選】第一項 15 分。

【自選】其餘任選 7 項，每項項分 5 分，最高合計 35 分。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受評人(簽名)_____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認可之優良期刊參考名單(附表一)

※須具有正式審查制度（雙盲審查制度）

壹、大學學報類

- 一、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有正式審查（一年兩期）
- 二、交大法學評論，有正式審查（一年兩期）
- 三、科技法律評析（高科大），有正式審查（年刊）
- 四、科技法學論叢（雲科大），有正式審查程序，刊期不一定
- 五、南台財經法學，有正式審查程序，年刊
- 六、開南法學，有正式審查程序，年刊
- 七、靜宜法學期刊，有正式審查程序，年刊
- 八、法政學報，有正式審查程序，年刊
- 九、台灣海洋法學報，有正式審查程序，年刊
- 十、嶺東財經法學，有正式審查程序，年刊
- 十一、台日法政研究，有正式審查（一年兩期）

貳、一般雜誌類

- 一、憲政時代，一年四期，有「特別企劃」、「法學論著」及「學生投稿」等。其中僅法學論著有正式審查。
- 二、臺灣財經法學論叢，有正式審查程序，年刊。

註：非上述表列之雙向匿名審查期刊，須提出具體證明。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自評說明

教學部分

◎指導博士學位論文（已取得）

次數	論文名稱	研究生	學年度

研究部份

◎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TSSCI 期刊

號次	篇名	期刊名稱	時間

◎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號次	篇名	期刊名稱	時間

◎參加國外（大陸）學術活動主持人、評論人、或與談人

號次	學術活動名稱	職務	時間

輔導部分

◎輔導特殊案例學生之學業、生活、升學或就業

說明：_____

◎參加學生各項活動

次數	活動名稱	時間

服務部分

◎校、院、系所各級會議出席率

說明：_____

（各系所、院均提供量化資料給教師）

◎校、院級會議委員或代表

次數	會議名稱代表	學年度

◎各項報告撰寫

說明：_____

◎參加院系各項活動

次數	活動名稱	時間